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司字第402號

聲請人 林彥均即凱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凱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簿冊保管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經凱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資訊公司）已結束營業並開始進行清算，聲請人係該公司之清算人；茲清算事務已清算完結，經其法人股東指定由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選任公司）為簿冊保存人，並已徵得該受選任公司之同意，爰依公司法第332條規定聲請本院指定受選任公司為系爭解散公司之簿冊保存人等語。

二、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無非係為使主管機關或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以隨時查閱已清算完結公司之相關簿冊等資料。凱基資訊公司業經依法完成解散及清算程序；經該公司指定受選任公司為簿冊文件保存人，並提出簿冊文件保管清單、受選任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受選任公司之公司出具之同意書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司字第436號卷宗查閱完畢。惟受選任公司係屬法人組織，雖有法律上之權利能力，但本其法人性質使然，仍須由自然人實際代為處理保管事務，如遇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要求查閱時，亦須由自然人實際代為提出簿冊以對。而受選任公司內部究由何自然人處理上開事務，僅屬其內部

01 業務分派，甚至可能因人員流動、業務交接而隨時更換，本  
02 院無從審核該人選是否恰當。酌以法定簿冊保存期限長達10  
03 年，於實際保管人可能隨時更迭，外觀上難以察悉之情況  
04 下，恐增主管機關及利害關係人查閱之困難，難達前揭指定  
05 簿冊保管人之立法目的。故本件聲請人聲請指定由受選任公  
06 司為凱基資訊公司之相關簿冊保管人，難認恰當，應予駁  
07 回。

08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95  
09 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